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99號

原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成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笙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000元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21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玉佩